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读本

本书编委会 | 编



CIS | **K**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PUBLISHING & MEDIA
中国出版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读本 / 本书编委会编. -- 长沙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357-7754-6

I. ①基… II. ①本… III. ①农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IV. ①F30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0891 号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读本

编 者: 本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曹 阳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 湖南农科院印刷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省农科院内

邮 编: 410125

出版日期: 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13000

印 数: 1-2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7754-6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邹永霞

主 编：孙建国

副 主 编：李建国 易新枝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 锐	成智涛	刘春来	刘雪红	杜先云
杨韶红	李普明	李维峰	李建国	吴志华
邱化蛟	张振兵	易 斌	易新枝	罗伟玲
郑纯阳	郑和斌	唐会联	麻剑钧	梁红梅
廖振坤	燕惠民			

前 言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关系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各级政府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各级农业部门重要的工作内容。近年来,湖南按照农产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质量安全监管重点落实在基层的总体思路,全面加强乡镇监管体系建设,每个乡镇建立乡镇监管站,配备监管人员,在重要农产品基地建立村监督员、组协管员制度,基本形成到乡、到村、到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

为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湖南省农业厅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基层监管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现实需要,编写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教材。《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读本》共分为六章,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解读、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认证与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了系统阐述。本书作为基层监管人员培训教材,对提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农产品基地准出质量安全监管将发挥重要作用。

本书的编印出版,得到了有关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遗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解读	1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条文解读	4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	31
第二章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7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其内涵	37
第二节 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意义	38
第三节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39
第四节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41
第五节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工作	43
第三章 农业标准化生产	69
第一节 基本概念	69
第二节 农业技术规程(规范)的编制与发布	71
第三节 农业标准体系构建	76
第四节 农业标准化的组织与实施	81
第四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89
第一节 检测室的建设与分区	89
第二节 仪器设备的配置与使用	91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	97
第四节 检测室的管理	108
第五节 农产品抽样技术	112

第六节 农产品基地准出抽检	120
第五章 农产品质量认证与管理	128
第一节 认证的基本概念	128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131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138
第四节 绿色食品认证	144
第五节 认证产品质量监管	150
第六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	159
第一节 频振式杀虫灯使用技术	159
第二节 害虫性诱剂使用技术	161
第三节 诱虫色板的使用技术	165
第四节 稻螟赤眼蜂放蜂治虫技术	168
第五节 生物农药使用技术	171
第六节 化学农药安全使用技术	175
第七节 稻田养鸭技术	178
第八节 蔬菜防虫网覆盖栽培技术	180
第九节 水果套袋栽培技术	183
第十节 果蔬冷藏保鲜技术	190
农业技术规程编制范例	198
范例一 秋黄瓜栽培技术规程	198
范例二 水稻湘晚粳 12 号栽培技术规程	205
范例三 欧亚种葡萄避雨栽培管理技术规程	217
范例四 红茶鲜叶采摘技术要求	227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各级农业部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重要法律。本章概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出台背景、主要监管制度、调整范围与主要内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法律条文逐条作了详细解读,论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相互关联。充分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和农产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依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律责任,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生产和经营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具体指导作用。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述

一、立法的时代背景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十分严峻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生产得到快速发展,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然而,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重滞后,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频繁发生,2005年之前全国各地“瘦肉精”猪肉事件、农产品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以下简称农残)超标中毒事件、农产品重金属超标事件等质量安全事故频发,严重威胁着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

(二)人民群众健康消费需求日益增强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绿色健康消费的意识越来越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吃得饱”,而且要“吃得安全”。广大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高度关注,一旦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加上媒体传播,极易造成消费恐慌,引发群体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迫切需要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保障农产品健康消费。

(三)农产品国际“绿色壁垒”不断升级

我国加入 WTO 后,农产品国际贸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日韩、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检测、检疫标准,并以农产品卫生检疫和质量检测不合格为由,设置“绿色壁垒”,严重影响我国农产品的出口,我国具有经济比较优势农产品的国际贸易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迫切需要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农产品生产和国际贸易,改善我国农产品的国际形象,增强农产品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四)国家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民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2001~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列入了重要内容,摆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战略地位,纳入了各级政府监管范畴。从 2001 年农业部启动“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以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的问题日益凸显,迫切需要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监管制度与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建立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农业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要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包装与标识、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等监管制度。《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者和生产者、销售者及相应检测机构与人员的法律责任。通过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调整的范围和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调整范围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调整的范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产品范围调整。本法所指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二是行为主体调整。既包括农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也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者、相应的检测技术机构及人员等;三是管理环节调整。既包括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的科学合理使用、农产品生产和产后处理的标准化,也包括农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市场准入管理。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要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共分八章五十六条。第一章总则,对农产品的定义,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内涵,法律的实施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公众质量安全教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第二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性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发布、实施的程序和要求等进行了规定;第三章农产品产地,对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确定,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建设,产地环境的保护与治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第四章农产品生产,对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许可、合理使用与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与推广、农产品生产档案记录、生产自检、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第五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对农产品分类包装、包装标识、包装材质、转基因标识、动植物检疫、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和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志作出了规定;第六章监督检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条件、监测和监督检查制度、检验机构资质、社会监督、现场检查、事故报告、责任追溯、进口农

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七章法律责任,对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作出了规定;第八章附则,主要是规定了本法的实施时间。

第二节 法律条文解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维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本法立法的目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所谓初级农产品主要包括: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未经加工的农产品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粗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初加工农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的可靠性、使用性和内在价值,包括在生产、贮存、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形成、合成留有和残存的营养、危害及外在特征因子,既有等级、规格、品质等特性要求,也有对人、环境的危害等级水平的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技术规范,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本条明确建立政府统一负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分工配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政府职责:各级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建设农产品标准生产示范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是: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全面负责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基地准出、产销对接;负责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绩效考核评价;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农业部门职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职责。①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②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信息;③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④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分和调整;⑤建设农产品标准化基地;⑥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⑦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和指导;⑧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⑩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⑪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审核;⑫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方法及标准的制定;⑬对不合格农产品实施查封和扣押等行政强制处罚;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处理;⑮查处农产品质量安

全违法行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职责是：主要承担农民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任务，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提高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 and 诚信守法意识。二是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推广农民群众看得懂、会使用的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三是承担种植、养殖过程的督导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四是定期或不定期对基地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农资经营门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五是负责村级监督员及生产基地、合作组织、企业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协管员的监管职责，督促各项监管服务措施落实，建立延伸到乡镇、村组和生产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六是完成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相关部门职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涉及食监、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法规定，各负其责，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本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

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行政工作及支撑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公益事业开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本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要求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标准体系、检测体系、认证体系、执法体系等,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建设的编制、经费保障、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检验检测、质量认证、质量控制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性服务。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本条中明确规定国家应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由农业部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

农业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如禁止剧毒农药、兽药和非食用添加剂的使用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制定或修订有关强制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生产者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发现已经造成危害以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危害因素实施定点监测等。

第七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本条是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的规定。《食品安全法》颁布后,食用农产品的信息发布应当遵照《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应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信息及其他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信息,其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食品安全法》同时规定了食品安全信息部门通报制度。各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八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本条规定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用标准规范农产品生产行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本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先进管理方法研究和推广工作的职责,促进农产品安全生产,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

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本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的职责。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生产知识、健康消费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农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开展农产品安全生产与管理技术的教育培训,提高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技术素质和自律能力,保证生产和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条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法律强制效力。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技术规范,为保障公众的健康、安全,对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和农产品质量及卫生条件提出的强制性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一经发布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和发布作出了明确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所依照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主要有《食品安全法》、《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制定。按照《标准化法》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依照《兽药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兽药国家标准、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残留

检测方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和发布。

第十二条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本条是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要求的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一方面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另一方面应广泛听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特别是广大消费者的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本条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修订工作的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修订既要考虑公众生命安全、健康消费需求,又要考虑科学技术的成熟度及适用性,还要考虑与国际接轨的要求,及时对过时的、不合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予以修订完善。

第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条规定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规划编制、计划制订、组织实施和实施检查工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应在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的检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条规定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大气、土壤、水体质量进行环境评价,在充分考虑农产品品种特性的基础上,对环境污染严重、有毒有害物质严重超标的基地划为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严禁在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食用农产品。当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质量发生变化时,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环境评价的基础上,对禁止生产区域进行调整。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分与调整待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后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本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农产品基地建设作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切实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不断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

本条规定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健全标准体系,广泛宣传培训,完善监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开展产品认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乡镇的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本条是关于食用农产品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禁止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也不得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防止有毒有害食用农